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行長

謝文輝

中國•重慶，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胡淳女士、張鵬先生、殷祥林先生及辜校旭女士；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张培宗先生书面委托谢文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李明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2022年

度财务报告，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 2022 年本行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人民币 91.11 亿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9.11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24 亿元。

（三）向全体股东（以本行 2022 年末总股本 113.57 亿股计算）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0.82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2714 元（含税）。

（四）剩余税后利润转作未分配利润。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绩公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九、《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中期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中期资本规划》。

十、《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银保监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的议案（上交所挂网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末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 2022 年本行修订章程的内容进行少许修改，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十九、《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审议申请行政补助工会经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后条款序号	股东大会修订条文	本次修订条文
1.	第二十条（原章程第十九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u>本行发行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 A 股）；</u>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u>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u>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简称为 A 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2.	第二十二條（原章程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1,357,000,000 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0 股，占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52.83%；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 年 3 月 26 日向原有 3 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股，占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8.81%；本行於2017 年 9 月 18 日向原有 3 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 700,000,000 股，占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6.16%。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1,357,000,000 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0 股，占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52.83%；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原有 3 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股，占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8.81%；本行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向原有 3 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 700,000,000 股，占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6.16%。
3.	第八十五條（原章程第八十三條）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一）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外部監事）；<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u>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一）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外部監事）；<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u>

		<u>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u>	<u>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u>
4.	第一百四十五条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u>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u>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
5.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百五十二条	<u>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本行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u>	<u>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本行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u>